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30/Add.1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代理主席：维克托·博格先生（阿根廷）

1. 1987年12月1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2次会议。
2. 委员会收到了1987年11月30日秘书长关于出席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全权证书委员会1987年10月7日第一次会议已予接受的代表全权证书不在其内（见A/42/630）。
3. 秘书长代表兼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
4. 如备忘录第3段所指出的，已从下列36个会员国收到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所定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瓦努阿图、委

内瑞拉和赞比亚。但是也应当指出，事实上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孟加拉国的正式全权证书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前就已经提交秘书处。但由于秘书处联系上的疏忽而没有转交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在编写备忘录后，收到了冈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全权证书。备忘录第3和第4段作了口头订正以反映出这一事实。

5. 如备忘录第4段所指出，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卢旺达五国由各该国家的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发送电报，或由其常驻代表团来信，通知秘书长其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的任命。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发了言。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不予接受的立场。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显然符合规定，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难以自制地要利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能玩弄政治。他说，美国代表团绝不接受这种说法，认为既不符合程序又没有任何理由。他希望可能出现的任何新想法不久将使所有有关方面都会谨慎言行。

9. 代理主席提议，考虑到将载于报告的委员会中的发言，委员会应接受经口头订正的秘书长备忘录第3和第4段中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备忘录第4段中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递交秘书长。代理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87年11月30日备忘录第3和第4段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辩论中的发言，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1. 代理主席接着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3段）。  
这项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2. 根据上述提议，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